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1~4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九) 本校111年6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 | | 名額 | | 任教職務 | | 聘期 |
| 國小代理教師 | 實缺 | | | | 2 | | 導師 | |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
| 虛缺(侍親留職停薪缺) | | | | 1 | | 導師 | |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
|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 | | | 2  預估缺  （依教育部核定員額錄取） | | 科任 | |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實缺，其餘依一般代理教師及國小合理教師虛缺順序安排，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調整職缺及分配課級務。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1年8月27日起聘至112年7月2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虛缺者，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2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 | | | | | | | |
| 類別 | | 性質 | | | 名額 | | 節數 | | 聘期 |
| 英語、體育及社會 | | 代課鐘點教師 | | | 5 | | 各8-20節 |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 特殊教育（資源班） | | 代課鐘點教師 | | | 1 | | 10-17節 |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課務。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3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6.本案特殊教育鐘點教師依教育局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辦理，授課節數依實際補助經費安排。 | | | | | | | | | |
| 類別 | | | 性質 | 名額 | | 任教職務 | | 聘期 | |
| 本土語言教師-客語(四縣腔)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 客語課程(每週3-4節) |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
| 1.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  2.聘期為111年8月30日起聘至112年6月30日止。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 | | | | | | | |

三、報名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2. 報考人員資格：

**1.代理教師及代課鐘點教師**【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之資格。

第3次之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2. **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者【**本職缺甄選本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  03-3337771 #710人事簡主任或#210教務李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1年7月26日16時至111年7月31日16時止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http://163.30.50.1/default_page.asp>  桃園市教育局「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防疫注意事項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 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 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並退回報名費。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16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
|  | 第1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1日8時-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  |
| 第2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3日11時-1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
| 第3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5日11時-1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
| 第4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9日11時-1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招考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第1次招考日期：111年8月2日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8時30分整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 第2次招考日期：111年8月4日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8時30分整開始 |
| 第3次招考日期：111年8月8日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8時30分整開始 |
| 第4次招考日期：111年8月10日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8時30分整開始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招考：111年8月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4次招考：111年8月10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複查：111年8月3日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複查：111年8月5日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複查：111年8月9日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複查：111年8月11日8時至9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報到：111年8月3日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報到：111年8月5日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報到：111年8月9日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報到：111年8月11日9時至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2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163.30.50.1/default_page.asp>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8分鐘 | 1.提交教案設計(附件二)：   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導師或科任)：六年級數學或低年級健體領域擇一；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擇一；單元任選。 2. 代課鐘點教師： 英語：自選高年級適用英語繪本。 體育：四年級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擇一；單元任選。 社會：六年級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擇一；單元任選。 特教代課鐘點教師：高年級數學領域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擇一；單元任選。 3.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年級、版本及單元任選。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8分鐘 | 1.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3.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111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資源班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 | | | |
| 年 | 月 | | | | 日 | 年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教學活動設計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 教學者 |  | 教學時間 | |  | |
| 教材來源 |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 能力指標 |  | | | | |
| 教學資源 |  | | | | |
| 活動過程 | | 教學  資源 | 教學  時間 | | 評量  方式 |
|  | |  |  | |  |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 ）、（身份證字號：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 | | |
| 報考類別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願意遵照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應試當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三、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若有收費者，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 | |